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浙 江 瑞 遠 智 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 i. 重選何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珊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 選 陳 偉 強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
 - iv. 重 選 丁 成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 v. 重選章鐵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 選 張 卓 永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vii. 重選郭劍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以下人士為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 i. 重選石歡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ii. 重選陳元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iii. 重 選 張 生 根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監 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酬金;
-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 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 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股本的總面值(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

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各自總面值的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的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非登記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 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 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遞送或郵寄交式送致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地點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填妥隨附的回條。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28909350)(H股)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內資股),方為有效。
-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